

則於朝奠設饌

饌用魚肉麪米食羹飯附註

高氏曰。若遇

具盛饌。其品物比朝夕奠差衆。禮疏曰。士則月望不盛奠。唯朔奠而已。○問母喪朔祭子爲主。朱子曰。凡喪父在父

爲主。則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也。又曰。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註云。各爲妻子之喪爲主也。則是凡妻之喪。夫自爲

主也。今以子爲喪主似未安。

愚按初喪立喪主條。

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饌奠。今乃謂父在父

爲主。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二說不同。何也。蓋長子主喪以

奉饌奠。以子爲母喪恩重服重故也。朔奠則父爲主者。朔

殷奠。以尊者爲主也。喪服小記曰。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

子主之。虞卒哭皆是殷祭。故其夫主之。亦謂父在父爲主

也。朔祭父爲主。義與虞卒哭同。忘其親也。如遇五穀百菜應新熟之物必以薦之。如上

奠儀。凡靈座之間除金銀酒器之外。盡用素器。不用金銀

錢飾。以主人有哀素之心故也。

弔 奠 賽

凡弔皆素服

幞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爲之。

附註問今弔人用橫烏此禮

以弔正與孔子所謂羔裘玄冠不以弔者相反。

奠用香茶燭酒果

物有狀或用食。賛司馬公曰。東漢徐稚每爲諸公

用錢帛

分厚者有之。惟親友附註所辟雖不就有死喪負笈赴弔。

到所赴家豫炙雞一隻。以一兩綿絮漬酒中暴乾。以裹

鷄置前。醕酒畢留謁則去。不見喪主。

具刺通名

官則具門使入通之。與禮物俱入。

使人通之。與禮物俱入。

既通名喪

燭布席皆哭以俟護喪出迎賓賓入至廳事進揖曰。竊聞

某人傾背不勝驚怛。敢請入酌。并伸慰禮。護喪引賓入至

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酌茶酒。俛伏興護喪止哭者

祝跪讀祭文奠賛狀於賓之右。畢興賓主皆哭盡哀賓再

拜。主人哭出西向稽顙再拜賓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

凶變某親某官奄忽傾背伏惟哀慕何以堪處。主人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奠醉并賜臨慰不勝哀感。又

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哀賓先止寬譬主人曰。脩短有

護喪送至廳事茶湯而退主人以下止哭○若亡者官尊
卽云薨逝稍尊卽云捐館生者官尊則云奄棄榮養存亡
俱無官卽云色養若尊長拜賓禮亦同此惟其辭各如啓
狀之式附註俗承習久矣非禮也○愚按程子張子與
朱先生後來之說奠謂安置於神座前卽獻則徹去奠而有酌者初酌酒則傾少酒于茅代神祭也
今人直以奠爲酌而盡傾之於地非也高氏之說亦然與
此條所謂入酌跪酌似相抵牾蓋家禮乃初年本當以後
來已定之說爲正詳見祭禮降神條○高氏又曰喪禮賓
不答拜凡非吊喪無不答拜者胡先生書儀曰若吊人是
平交則落一膝展手策之以表半答若孝子尊吊人卑則
側身避位候孝子伏次卑者卽跪還須詳緩去就無令跪
伏與孝子齊○愚按吊禮主人拜賓賓不答拜此何義也
蓋吊賓來有哭拜或奠禮主人拜賓以謝之此賓所以不
答拜也故高氏書有半答跪還之禮凡禮必有義不可苟
也書儀家禮從俗有賓答拜之文亦是主人拜賓賓不敢
當乃答拜今世俗吊賓來見几筵哭拜主人亦拜謂代亡
者答拜非禮也旣而賓吊主人又相與交拜亦非禮也○

補註司馬公曰凡吊人者必易去華盛之服有哀戚之容。
若賓與死者爲執友則入酌婦人非亲戚與其子爲
執友嘗升堂拜母者則不入酌凡吊及送喪者問其所乏。
分導營辦貧者爲之執縗負土之類母擾及其飲食財貨
也可。

聞喪 奔喪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TAIWAN

始聞親喪哭親謂父母也以哭答使者又哭盡哀問故易服裂布爲四脚白遂
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道中哀至則哭處避市邑喧繁之人
雖哀戚猶辟害也人奔喪及從柩行者遇城邑望其州境其縣境其城其家
則哭過則止是飾詐之道也

皆哭家不在城入門詣柩前再拜再變服就位哭初變服望其鄉哭東西向坐哭盡哀之後四日成服與家人相吊賓
柩東西向坐哭盡哀之後四日成服與家人相吊賓
變服如大小斂亦如之哭如初若未

得行則爲位不奠設椅子一枚以代戶柩左右前後設位
哭如儀但不設奠若喪側無子孫目此

中設奠變服亦以聞後在道至家皆如上儀。若喪側無子

孫則在道朝

夕爲位設奠至家但不變服其相弔拜賓如儀。若旣葬則先之墓哭拜。

墓哭至墓

哭拜如在家之儀未成服者變服於墓歸家詣靈座齊衰前哭拜四日成服如儀已成服者亦然但不變服。

齊衰

以下聞喪爲位而哭。尊長於正堂卑幼於別室。司馬公

初聞喪即當哭之何暇擇日但法令有不得於州縣公解

舉哀之文則在官者當哭於僧舍其他皆哭於本家可也。

若奔喪則至家成服。奔喪者釋去華盛之服裝辨卽行旣

功以下至門而哭入門詣柩前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奔

哭再拜成服就位哭弔如儀。大功以下始聞喪爲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

爲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之朔乃爲位會哭而除之其間哀至則哭可也。

治葬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

司馬公曰古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

月而葬今五服年月敕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旣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爲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而其爲術又多不同爭論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遂棄捐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人福福爲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邪悖禮傷義無過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爲人所憚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或問家貧鄉遠不能歸葬則如之何。公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惡乎。齊夫子曰有母過禮苟無矣斂手足形還葬懸棺而寢人豈有非之者哉。昔廉范千里負喪郭平自賣營墓豈待豐富然後葬其親哉。在禮未葬又有游宦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燼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體故斂而藏之殘毀他人之尸在律猶嚴况子孫乃悖謬如此其始蓋出於羌胡之俗浸染中華行之既久習以爲常見者恬然曾莫之怪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

蓋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取盛酌于神位前。俛伏興。少退立。祝執版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之。曰。維某年歲月朔。日子某官姓名。敢告于后土氏之神。今爲某官姓名營建宅兆。神其佑。俾無後難。謹以清酌脯醢。祇薦于神尚饗。訖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徹。主人若歸。則靈座前哭再拜。後倣此。
附註 司馬公曰。筮者擇遠親或賓客爲之。及祝執事者皆吉。冠素服。註云。非純吉亦非純凶。素服者但撤去華采珠金之飾而已。
遂穿壙 司馬公曰。今人葬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爲壙而懸棺以窓者。有鑿隧道旁穿土室而擯柩於其中者。按古者唯天子得爲隧道。其他皆直下爲壙而懸棺以窓。今當以此爲法。其穿地宜狹而深。狹則不崩損。深則盜難。附註 畔一位。亦不曾考禮是如何。陳安卿云。地道以右東也。增註 人家墓壙棺椁切不能上。則葬時亦當如此方是。可太大當使壙僅能容椁。僅能容椁。中太闊。其不能發者。皆是壙中狹小。無著脚手處。此不可不知也。此間墳墓山腳低凹。故盜易入。問墳與墓何別。曰。墓想是塋域。墳卽封土隆起者。光武紀云。爲墳但取

齊其子死葬於羸博之間。孔子以爲合禮必也。不能歸葬于其地可也。豈不猶愈於焚之哉。相音骨惡音烏齊子細反空皮斂反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若培塿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爲計。而不專以利後爲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不謹。須使他日不爲道路。不爲城郭。不爲溝池。不爲貴勢所奪。不爲耕犁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避村落。遠井窪。朱子曰。古者葬地葬日皆決於卜筮。今日不曉占法。且從俗擇之可也。擇日開塋域祠后土。主人既朝哭。帥執事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擇遠親向。設盞。注酒果脯醢於其前。又設盥盆帨巾。二於其東。南其東有臺架。告者所盥。其西無者。執事者所盥也。告者吉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北向。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取酒注西向跪。一人取酒。注西向跪。一人

其稍高四邊能走水足矣。古人墳極高大。墳中容得人行也。沒意思。今法令一品以上墳得高一丈二尺。亦自儘高矣。李守約云。墳墓所以遭發掘者。亦陰陽家之說。有以啓之。蓋凡發掘者。皆以葬淺之故。若深一二丈。自無此患。古禮葬亦許深。曰不然。深葬有水。嘗見興化漳泉間墳墓甚高。問之則曰。棺只浮在土上。深者僅有一半入地。半在地。上。所以不得不高其封。後來見福州人舉移舊墓。稍深者無不有水。方知興化漳泉淺葬者。蓋防水爾。北方地土深。厚深葬不妨。作灰隔。穿墳既畢。先布炭末於墳底。築實厚板者於其上。灰三分。二者各一可也。築實厚二三尺。別用薄板爲灰隔。如椁之狀。內以瀝青塗之。厚三寸。許中取容棺。墳牆高於棺四寸許。置於灰上。乃於四旁旋下。四物亦以薄板隔之。炭末居外。三物居內。如底之厚。築之既實。則旋抽其板近上。復下炭灰等而築之。及墳之平而止。蓋既不用椁。則無以容瀝青。故爲此制。又炭築木根。辟水蟻石灰得沙而實得土而黏。歲久結而爲全石。蟻盜賊皆不得進也。程子曰。古人之葬欲比化者。不使土親膚。今奇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汚。况親之遺骨當何如哉。世俗淺識。惟欲不見而已。又有求速化之說者。是豈知必誠必信。

之義。且非欲求其不化也。附註先生答廖子晦曰。所問葬未化之間。保藏當如是。爾附註法。後來講究木椁瀝清似亦無益。但於穴底先鋪炭屑。築之厚一寸許。其上即鋪沙灰四傍。卽用炭屑側厚一寸許。下與先所鋪者相接。築之既平。然後安石椁於其上。四傍又下三物。如前。椁底及棺四傍上面。復用沙灰實之。俟滿。加蓋。復布沙灰。而加炭屑於其上。然後以土築之。盈坎而止。蓋沙灰以隔蟻蟻愈厚愈佳。頃嘗見籍溪先生說。嘗見用灰葬者。後因遷葬。則見灰已化爲石矣。炭屑則以隔木根之。自外至者。亦里人改葬所。親見故須令常在沙灰之外。四面周密。都無縫罅。然後可以爲固。但法中不許用石椁。故此不敢用全石。只以數片合成庶增註。問。椁外可用灰雜沙土否。曰。只純幾不戾。法意耳。增註用炭末置之。椁外。椁內實以和沙石灰。或曰可純用灰否。曰純灰恐不實。須雜以篩過細沙。久之。灰沙相乳入其堅。如石椁外。四圍上。下一切實以炭末。約厚七八寸。許既辟濕氣免水患。又截樹根不入。樹根遇炭皆生轉去。以此見炭灰之妙。蓋炭是死物。無情。故樹根不入也。抱朴子曰。炭入地千年不變。問。范家用黃泥拌石灰。實椁外如何。曰不可。黃泥久之亦能引樹根。又問古之人用瀝清。恐地氣蒸熱。瀝清溶化。棺有偏陷。却不便。曰。不曾親見。用瀝清利害。但書傳間多言用者。不知如何。○禮

壙中用生體之屬久之必潰爛却引蟲蟻非所以爲亡者
慮久遠也古人壙中置物甚多以某觀之禮文之意大備
則防患之意反不足要之只當防慮久遠毋使土侵膚而
已其他禮文皆可略也又如古者棺不釘不用漆粘而今
灰漆如此堅密猶自蟻子入去刻誌石用石二片其一爲
之墓無官則書其字曰某君某甫其一爲底刻云某官某公
公諱某字某某州某縣人考諱某某官母氏某封某年月
日生叙歷官遷次某年月日終某年月葬于某鄉某里
某處娶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官女適某官某人婦人
夫在則蓋云某官姓名某封某氏之墓無封則云妻夫無
官則書夫之姓名夫亡則云某官某公某封某氏夫無官
則云某君某甫妻某氏其底叙年若干適某氏因夫子致
封號無則否葬之日以二石字面相向而以鐵束之埋
之壙前近地面三四尺間蓋慮異時陵谷變遷或誤爲人
所動而此石先見則人有知其姓名者庶能爲掩之也

造明器刻木爲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象平生而
小准令五品六品三十事七品八品二十事非陞

朝官十下帳謂牀帳茵席椅卓之類亦象平生而小芭竹掩一以盛補註既夕
遣奠餘脯禮芭

二所以裹奠羊豕之肉註云用便易筭竹器五以盛五穀補註旣夕
者謂茅長難用裁取三尺一道編之竹器五以盛五穀補註旣夕

禮筭三容與筭同盛黍稷麥其實皆淪註云皆湛之以湯
神之所享不用食道所以爲敬○司馬公曰今但以小甕
貯五穀各罿筭器三以盛酒醯醢○司馬公曰自明器以
五升可也罿下俟實土及半乃於其旁穿便房以貯之○

按此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
且脯肉腐敗生蟲聚蟻尤爲非便雖不用可也

大輶古柳車制度甚詳今不能然但從俗爲之取其牢固平穩而
己其法用兩長杠杠上加伏杠處爲圓鑿別作小方
牀以載柩足高二寸傍立兩柱柱外施圓枘令入鑿中長
出其外枘鑿之間須極圓滑以膏塗之使其上下之際枢
常適平兩柱近上更爲方鑿加橫扁扁兩頭出柱外者更
加小扁杠兩頭施橫杠橫杠上施短杠短杠上或更加小
杠仍多作新麻大索以備札縛此皆切要實用不可闕者
但如此制而以衣覆棺亦足以少革道路或更欲加飾則
以竹爲之格以綵結之上如撮蕉亭施帷幔四角垂流蘇
而已然亦不可太高恐多罣礙不須太革徒爲觀美若道
路遠決不可爲此虛飾但用附註先生曰某舊爲先人飾
油罩裹柩以防雨水而已

先生以爲不切。而今禮文覺繁多。使人難行。後聖有作。必是裁減了。方始行得。**翫**。以木爲筐。如二尺高。二尺四寸。衣以白布。柄長五尺。黼。翫畫黻。畫翫畫雲氣。其緣皆爲雲氣。皆畫以紫。准格。作**主**。程子曰。作**主**用栗。趺方四寸。厚寸二分。鑿之洞底。以受主人身。身高尺二寸。博三寸。厚寸二分。剝上五分。爲圓首。寸之下勒前爲領。而判之。四分居前。八分居後。領下階中。長六寸。廣一寸。深四分。合之植於趺下。齊竅其旁。以通中圓徑四分。居三寸六分之下。下距趺面七寸二分。以粉塗其前面。○司馬公曰。府君夫人共爲一簣。○按古者虞主用桑。將練而後易之。以栗。今於此便作栗。主以從簡便。或無栗。止用木之堅者。簣用黑漆。且容一主。夫婦俱入祠堂。乃如司馬公之制。○苞苴大舉。翫木主各有式。載一卷。附註。先生曰。伊川制士庶不用如主制。只不消二片相合。及竊其旁。以通中。又曰。且如今人未仕。只用牌子。到任後。不中換了。若是士人。只用主法。固無官品之限。萬一繼世。無官亦難。逮易。但繼此不當作耳。牌子亦無定制。竊意亦須似主之大小。高下。但不爲判。合陷中可也。凡此皆是後賢義起之制。今復以意斟酌。

如此若古禮。增註。問程氏主式。士人家可用否。曰。他已云則未有考也。是殺諸侯之制。士人家用牌子。曰。牌子式當如何。曰。溫公用大板子。今但依程氏主式。而勿陷其中可也。○伊川木主制度。其刻刻開竊處。皆有陰陽之數存焉。信乎。其有制禮作樂之具也。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設饌如朝奠。祝斟酒訖。北面跪告曰。今以吉辰遷柩。既不塗殯。則其禮無所施。又不可全無節文。故爲此禮也。

附註。古禮自啓殯至卒哭。更有兩變服之節。啓殯斬衰男。括髮婦人髽。蓋小斂括髮髽。今啓殯亦見尸柩。故變同小斂之節也。此是一節。今既不塗殯。則亦不啓。雖不變服可也。古禮啓殯之後。斬衰男子免至虞。卒哭皆免。此又是一節。開元禮。主人及諸子皆去冠。經以邪布巾帕頭。亦放古意。家禮今皆不用。何也。司馬公曰。自啓殯至干卒哭。日數甚多。若使五服之親。皆不冠。而袒免。恐其驚俗。故但各服其服而已。奉柩朝于祖。柩將遷。

前者不婦人退避。主人及衆主人輒杜立祝。祝以箱奉。舉柩次之。主人以下從哭。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服各爲叙。侍者在末無服之親男居男右女居女左。皆次主人主婦之後。婦人皆蓋頭。至祠堂前。執事者先布席。役者致柩於其上。北首而出。婦人去蓋頭。祝帥執事者設靈座及奠於柩西東向。主人以下就位。立哭盡哀止。此禮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尊者也。附註儀禮按朝祖正柩之後。遂匠始納載柩之車于階間。卽家禮所謂大舉也。方其朝祖時。又別有軸。注云。軸狀如長床。夫軸狀如長床。則僅可承棺。轉之以軸。輔之以人。故得以朝祖。既正柩。則用夷床。蓋朝祖時載柩。則有軸。正柩。則有夷床。後世皆闕之。今但使役者舉柩。柩既重大。如何可舉。恐非謹之重之意。若但夷帛朝于祖。亦失遷柩朝祖之本意。恐當從儀禮別制軸。軸以朝祖至祠堂前。正柩用夷床。立哭盡哀止。○輯歛也。謂舉之不以柱地也。○既夕禮遷于祖。正柩于兩楹間。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注奠設如初。東面也。不統於柩神。不西面也。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遂遷于廳事。執事者設帷於廳事役者。

入婦人退避。祝奉冤帛導柩右旋。主人以下男女哭從。前詣廳事執事者布席。役者置柩于席上。南首而出。祝設靈座及奠于柩前。南向主人乃代哭。如未歛之前。親賓致以下就位。坐哭藉以薦席。方相在前。狂夫爲之冠服。如道士執戈揚奠。葬儀陳器。盾四品以上。四目爲方相。以下兩目爲魁。頭次明器下帳。苞苴璧以牀。牀之次銘旌去跗。執之補。註次靈車以奉冤帛香火。次大舉。舉旁有翼。使人執之。補。註司馬公喪禮。陳器篇內於下帳之下。有曰上服二字者。註云。有官則公服。執笏幘頭。無官則襯衫鞋履之類。又大舉書雖不曾載。姑附此。亦備引用。日晡時設祖奠。饌如朝奠。此向跪告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道。俛伏興餘如朝夕奠儀。○司馬公曰。若柩自他所歸。葬則行日。但設朝奠哭而行至。葬乃備此及下遣奠禮。

遺奠

厥明遷柩就舉

舉夫納大舉於中庭。脫柱上橫局執事者。徹祖奠祝。此向跪告。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道。俛伏興餘如朝夕奠儀。○司馬公曰。若柩自他所歸。葬則行日。但設朝奠哭而行至。葬乃備此及下遣奠禮。

遂遷靈座置旁側。婦人退避。召役夫遷柩就饗。乃載施席帷中。載畢祝帥執事者。補註尺以盥濯灰治之布爲之。祝遷靈座于柩前南向。御柩執此以指麾役者。儀禮曰商祝拂柩用功布。撫火吳反用僕衾注曰商祝。祝習商禮者。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功布拂去棺上塵土。撫覆之爲其形。乃設遣奠。饌如朝脯納苞中置昇牀上。遂徹奠。附註高氏禮祝跪告曰靈輶禮永訣終天。載謂升柩於輶也。以新組左右。束柩於輶乃以橫木楔柩足兩旁使不動搖。祝奉冤帛升車焚香。階立哭守舍者哭辭盡哀再拜而歸。尊長則不拜。

發引

柩行

方相等前導

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門則以白幕夾

如朝祖之叙。出

中遇哀則哭

若墓遠則每舍設靈座於柩前。朝夕哭奠。食時上食夜則主人兄弟皆宿柩旁。親戚共守

之備

及墓下棺祠后土題木主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

在墓道西南向有倚卓

親賓次

在靈幄前十步男東女

西女次北與靈幄相直皆南向

婦人幄

在靈幄後廣西方相至以戈擊明器等至

陳於壙東

靈車至

祝奉冤帛就幄座主箱亦置帛後

遂設奠而退

酒果

柩

至

執事者先布席於壙南柩至脫載置席上北首執事者取銘旌去杠置其上

主人男女各就

位哭

主人諸丈夫立於壙東西向。主婦諸婦女立於壙西幄內東向。皆北上。如在塗之儀。賓客拜辭

立於壙西幄內東向。皆北上。如在塗之儀。賓客拜辭

而歸。主人拜之乃安。

先用木杠橫於灰隔之上。乃用索四

抽索去之。別摺細布若生絹撓櫃底而下之。至杠上則截其餘棄之。若柩無環。卽用索兜櫃底兩頭放下。至杠上則墜動搖。主人兄弟宜輟哭。親臨視之。已下。再整櫃衣銘旌。

令平。主人贈額。在位者皆哭盡哀。家貧或不能具此數。則正。

平主人贈額。

玄六纁四各長八尺。

主人奉置櫃旁再拜稽

板一尺。旁距四牆取令脗合。至是加於櫃上更以油灰彌

之。然後旋旋少灌溼清於其上。令其速凝。卽不透板。約已

厚三寸許。卽加外蓋。實以灰。及四旁之厚以酒灑而躡實之。恐震櫃

中。故未敢築。但多用之以俟其實耳。乃實土而漸築之。

下土每尺許。卽輕手

並不得入。廣以爲亡者之累。加灰隔内外蓋。先度灰隔

大小。制薄

板一片。旁距四牆取令脗合。至是加於櫃上更以油灰彌

之。然後旋旋少灌溼清於其上。令其速凝。卽不透板。約已

厚三寸許。卽加外蓋。實以灰。及四旁之厚以酒灑而躡實之。恐震櫃

中。故未敢築。但多用之以俟其實耳。乃實土而漸築之。

下土每尺許。卽輕手

祠后土於墓左。

如前儀祝版前同。但云今爲某補註

爲父

官封謚。寔茲幽宅神其後同。

補註母形

體在此。故禮藏明器等實土。又半乃藏明器下帳。苞

下誌

石碑四圍之而覆其上。若墓在山側峻處。則於壙南數尺

間掘地四五尺。復實以土而堅築之。

下土亦以尺許爲題

以此法埋之。

準但須密杵堅築題

主執事者設卓子於靈座東南。西向置硯筆墨對卓置盥

主盆。帨巾如前。主人立於其前。北向祝盥手出。主卧置卓

上使善書者盥手西向立。先題陷中。父則曰故某官某公

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考某官封謚府君神主其下

左旁曰孝子某奉祀母則曰故某封某氏。諱某字某第幾

神主粉面曰妣某封某氏。神主旁亦如之。無官封則以生

時所稱爲號。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冤帛於箱中以置其

後炷香斟酒執版出於主人之右跪讀之。日子同前。但云

新是憑是依畢懷之興復位

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謚府君形歸窀穸。神返室堂

神主旣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畢懷之興復位

主人再拜哭盡哀止。母喪稱哀子。後附註高氏曰觀木主

放此。凡有封謚皆稱之後皆放此。

附註之制旁題主

之名。而知宗子之法不可廢也。宗子承家主祭。有君之道

諸子不得而抗焉。故禮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宗子爲

士。庶子爲大夫。則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其祝詞曰孝子

某爲介子。某萬其常事。若宗子居于他國。庶子無廟。則望

墓爲壇以祭。其祝詞曰。孝子某使子死。則稱名不稱孝。蓋古人重宗廟。若人不知所自來。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絕而有不相識者。是豈教人尊祖收族之道哉。○問夫在。妻之神主宜書於所尊。以下則不必書也。祝奉神主升車。在後執事者

徹靈座遂行。

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出墓門。尊長乘車馬。監視寶土。去墓百步許。卑幼亦乘車馬。但留子弟一人。

以至成墳。墳高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趺高尺

許。

司馬公曰。按今式墳碑石獸。大小多寡。雖各有品數。然

金玉邪。是皆無益於亡者。而反有害。故令式又有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若不用之爲愈也。○今按孔

碑。但石須闊尺以上。其厚居三之二。圭首而刻其面。如誌

之蓋。乃略述其世系名字。行實而刻於其左。轉及後右。

而周焉。婦人則俟夫葬。乃立面如夫亡誌。蓋之刻云。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

其反如疑。爲親在彼哀至。則哭。

至家哭。

門望

卽祝奉神主入置于靈座。

執事者先設靈座于故處。祝奉神主入就位。擯之。并菟帛箱置

主人以下哭于廳事。

主人以下及門哭。入升自西階哭于廳事。婦人先入哭於堂。附

註先生曰。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室。反諸其

之自安。方見得繼志述事之事。○愚按先生此言。蓋謂古

者反哭于廟。反諸其所作。謂親所行禮之處。反諸其所養

謂親所饋食之處。皆指反哭于廟而言也。先生家禮反哭于廳事。婦人先入哭於堂。又與古異者。後世廟制不立祠

堂。狹隘。所謂廳事者。乃祭祀。

遂詣靈座前哭。止。哀有弔者

拜之如初。

謂賓客之親密者。既歸待反哭而復弔。檀弓曰。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

爲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

居者可以歸。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一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二 家禮四

門人楊復附註

劉垓孫增註

劉璋補註

喪禮

虞祭

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

氏曰骨肉歸于土冤氣則無所不附。孝子爲其彷徨三祭以安之。鄭注先生曰未始用祭禮卒哭則又謂之吉祭。

主人以下皆沐浴

略自潔可也。或已晚不暇即

執事者陳器具饌

盥盆巾

各二於西階西南上東盆有臺巾有架。西者無之。凡喪禮皆放此。酒瓶并架一於靈座東南置卓子於其東設注子及盤蓋於其上。火爐湯瓶於靈座西南置卓子於其西設碗於其上設蔬果盤蓋於靈座前卓上。匕筯居內當序。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一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二 家禮四

門人楊復附註

劉垓孫增註

劉璋補註

喪禮

虞祭

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

氏曰骨肉歸于土冤氣則無所不附。孝子爲其彷徨三祭以安之。鄭注先生曰未始用祭禮卒哭則又謂之吉祭。

主人以下皆沐浴

略自潔可也。或已晚不暇即

執事者陳器具饌

盥盆巾

各二於西階西南上東盆有臺巾有架。西者無之。凡喪禮皆放此。酒瓶并架一於靈座東南置卓子於其東設注子及盤蓋於其上。火爐湯瓶於靈座西南置卓子於其西設碗於其上設蔬果盤蓋於靈座前卓上。匕筯居內當中。

羞裕合也。欲其亞獻。主婦爲之禮如初。終獻親賓一人或合於先祖也。亞獻禮如侑食。執事者執注就添盞中酒。主人以下皆出祝。蓋門門東西向。卑幼文夫在其後重行北上。主婦立於門西東附註士虞間詳見後四時祭禮。祝啓門主人以下入哭辭神祝進當立于主人之右西向告利成斂主匣之置故處主人以下就哭再拜盡哀止出祝埋袞帛祝取袞帛帥執事就次執事者徹。朝夕哭哀如初遇柔日再虞。惟前期一日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行事祝出神主于座祝詞改初虞。祫事爲虞事爲異若墓遠途中遇柔日則亦於所館行虞。祫事爲三虞。甲丙戊庚壬爲剛日其禮如再虞惟改再之遇剛日三虞。虞爲三虞虞事爲成事若墓遠亦途中遇

酒盞在其西。醋櫟居其東。果居外蔬居果內。實酒于瓶設
香案居堂中。炷火於香爐。束茅聚沙於香案前。具饌如朝
奠陳於堂東。祝出神主于座。主人以下皆入哭。主人及兄弟
門外之哭。及與祭者皆入哭。於靈座前。其位皆北面。以服爲列。童者
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坐卑幼立。丈夫處東。西上婦人處西。
東上逐行各以長幼爲序。侍者在後。降神手詣靈座前。焚香再拜。執事者皆
盥帨。一人開酒實于注。西面跪以注。授主人斟酒於盞。以注
人奉卓上盤。盞東面跪於主人之左。主人跪受。一
授執事者左手取盤。右手執盞。酌之。茅上
以盤。盞授執事者。俛伏興少退。再拜復位。祝進饌。執事者
設之。敘初獻。主人進詣。注子卓前。執注北向。立執事者一
如朝奠。初獻人取靈座前盤。盞立於主人之左。主人斟酒
反注於卓子上。與執事者俱詣靈座前。北向立。主人跪執
事者亦跪進盤。盞主人受盞三祭。於茅束上俛伏興執事
事者受盞奉詣靈座前。奠於故處。祝執版出於主人之右。西
向跪讀之前。同但云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慕
哭。再拜復位。哭止。牲用豕則曰剛蠶。不用牲則曰清。酌無
酒。謹以潔牲柔毛染盛醴。齊哀薦祫事尚饗。祝興主人

家 剣 日 且 闕 之 須 禮 至
乃 可 行 此 祭

卒哭

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禮。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

並同虞祭。惟更酒瓶一於西。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虞祭。唯更瓶充玄酒。

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

並同虞祭。主奉魚

肉。主婦盥帨奉飯以進如虞祭之設。

初獻並同虞祭。惟祝執版

跪讀爲異詞並同虞祭。但改三虞爲卒哭。哀薦成事下云

來日躋祔于祖考某官府君尚饗。○按此云祖考謂亡者

之祖附註先生曰溫公以虞祭讀祝於主人之右卒哭讀

文曰。日月不居奄及卒哭叩地號天。五

門啓門辭神並同虞祭。唯祝

利成事尚饗。○高氏禮祝進讀祝

猶朝夕哭。

主人兄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附註愚按

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

亞獻終獻備食闔

既虞卒哭有受服練祥禫皆有受服蓋服以表哀哀漸殺則服漸輕然受服數更近於文繁今世俗無受服自始死至大祥其衰無變非古也書儀家禮從俗而不泥古所以從簡

祔

檀弓曰殷既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註曰期而神之人情然殷禮既亡其本末不可考

今三虞卒哭皆用周禮次第則此不得獨從殷禮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

器如卒哭唯陳之於祠堂

堂狹即於廳事隨便設亡者位於其東南西向母喪則不設祖考位中南向西上設於阼階上大爐湯瓶於西階上具饌如卒哭而三分母喪則兩分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雜記曰男子祔于王父則配女子祔于王母則不配註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也附註祔妣則設祖妣及妣之位更不設祖考位若父在而祔妣則不可遞遷祖妣宜別立室以藏其主待考同祔若考妣同祔則並設祖考及祖妣之位○胡泳曰高氏別室藏主之說恐未然先生內子之喪主只祔在祖妣之傍此當爲據愚謂父

在祔妣則父爲主。乃是夫祔妻於祖妣。三年喪畢未遷尚也。高氏父在不可遽遷。祖妣之說則非也。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謂繼祖宗子之喪。其世嫡當爲後者主喪。乃用此禮。若喪主非宗子。則皆以亡者繼祖之宗主。此祔祭。○禮註云。祔于祖廟。宜使尊者主之。詣祠堂奉神主出置于座。祔軸簾啓檻。奉所座內執事者奉祖妣之主。置于座西上。若宗異居。則宗子爲告于祖而設虛位以祭。祭訖除之還奉新主入祠堂置于座。以下人還詣靈座所哭。祝奉主檻。詣祠堂西階上卓子上。主人以下哭。從如從柩之敘。至門止哭。祝啓檻出。主如前儀。若喪主非宗子。則唯喪主婦以下還迎敘立。若宗子自爲喪主。則敘立如虞祭。分立兩階之下。喪主在宗子之右。喪主婦在宗子之左。喪則居前少。則居後餘。亦如虞祭之儀。參神位。

者皆再拜降神。若宗子自爲喪主。則喪主行之。若喪主參祖考妣。降神主非宗子。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祝進饌。並同初獻。若宗子自爲喪主。則喪主行之。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但酌獻先詣祖考。盛醴齊適于某考某官府君。尚饗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所稱若亡者。於宗子爲卑幼。則宗子不拜。亞獻終。獻。若宗子自爲喪主。則主婦爲亞獻。親賓爲終獻。若喪主非宗子。則喪主爲亞獻。主婦爲終獻。並同卒哭。及初獻儀。惟不脩食鹽。門啓門辭神。並同卒哭。祝奉主各還故處。

讀祝祝先納祖考妣。神主于龕中匣之。次納亡者。神主西階卓子上匣之。奉之反于靈座。出門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盡哀止。若喪主非宗子。則哭而先行。宗子亦哭送之。盡附註。先生答葉賀孫書曰。所喻既祔之後。主不當復子寢。此恐不然。向見陸子靜居母喪時。力主此說。其兄子壽疑之。恐

以書來見問。因以儀禮註中之說告之。渠初乃不會細看而率然立論。及聞此說。遂以爲只是註說。初非經之本文。而不足據信。當時嘗痛闢之。且以爲未論古禮如何。但今只如此卒哭之後。便除靈席。則孝子之心。豈能自安耶。其後子壽書來。乃伏其謬。而有他日負荆之語。今更以他書考而論之。如大戴禮諸侯遷廟篇云。君及從者皆玄服。則是三年大祥之後。既除喪而後遷矣。其詞但告遷而不言祔。是旣祔之後。主復于寢。而至此方遷于廟矣。又曰。古者廟有昭穆之次。昭常爲穆。故祔新死者于其祖父之廟。則爲告其祖父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之漸也。今公私之廟。皆爲同堂異室。以西爲上之制。而無復左昭右穆之次。一有遞遷。則羣室皆遷。而新死者當入于其補之故室矣。此乃禮之大節。與古不同。而爲禮者。猶執祔于祖父之文。似無意義。然欲遂變而祔于補廟。則又非愛禮存年之意。竊意與其依違。韋制而均不免爲失禮。曷若獻議于朝。盡復公私之廟。皆爲左昭右穆之制。而一洗其謬。之爲快乎。

小祥

鄭氏云

朞而小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古者卜日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大祥。倣此前期一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饌。主人率衆丈夫洒掃滌濯。婦率衆婦女滌釜鼎具祭饌。他皆如卒設次陳練服。於其中。男子以練服爲冠。去首絰。哭之禮。皆如卒。辟領衰。婦人截長裙。不令曳地。應服期者改吉服。然猶盡其月不服。金珠錦綉紅紫。唯爲妻者猶服。禫盡十五月而附註。愚按儀禮喪服記載衰。負版辟領何時而除。司馬公詳但儀云既練。男子去首絰。負版辟領衰。但禮經旣練。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腰帶。家禮於婦人成服時。並無婦人經帶之文。此爲政略。故旣練亦不言。婦人除帶當以禮經爲正。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質明祝出主人以下入哭。哭。皆如卒。人倚杖於門外。與期親各服其服而入。若已除服者來預祭。亦擇去華盛之服。皆哭盡哀止。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祝止降神哭。三獻。如卒哭之儀。祝版同前。但云日月不居奄及。同前。

熹所謂三年喪畢有祭者似亦時與之合。但既祥而徹筵其主且當祔于祖父之廟俟祔然後遷耳。○愚按家禮祔與遷皆祥祭一時之事。前期一日以酒果告祠堂。又按先生與學者書。則祔與遷是兩項事。既祥而徹。凡筵其主且當祔于祖父之廟俟三年喪畢。○禮入于廟。又按先生與學者書。則祔與遷是兩項事。既祥而徹。蓋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其事至重。豈可無祭告禮。但以酒果告。遽行迭遷乎。在禮喪三年不祭。故橫渠說三年喪畢。○禮入于廟。又按先生與學者書。則祔與遷是兩項事。既祥而徹。裕祔祭於太廟。因其祔畢還主之時。迭遷神主用意婉轉。此爲得禮。而先生從之。或者又以大祥除喪。而新主未得祔廟爲疑。竊嘗思之。新主所以未遷廟者。正爲體亡者尊敬。祖考之意。祖考未有祭告。豈敢遽遷也。况禮辨昭穆。孫必敬祔祖。凡合祔時。孫常祔祖。今以新主且祔於祖父之廟。有何所疑。當俟告祔前一夕。以薦告遷主。畢乃題神主。厥明有合祔。奉神主埋於墓所。奉遷主。各歸于廟。故並述其說。以俟參考。○高氏告祔遷祝文曰。年月日孝曾孫某昭穆繼序。先王制禮不敢不遵。至

禫鄭氏曰。澹澹然平安之意。

禫司馬公曰。附註司馬公曰。士虞禮中。

月而禫鄭註云。中猶間也。禫祭名也。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則其月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然則所謂中月而禫者。蓋禫祭在祥月之中也。歷代多從鄭說。今律勅三年之喪皆二十七月之喪。而除不可違也。先生曰。二十五月祥後便禫。看來當如王肅之說。於是月禫從月樂之說爲順。而今從鄭氏之說。

雖是禮宜從厚。然未爲當。前一月下旬卜日。下旬之首擇來月三旬各祠堂門外置香爐香合。环交盤子于其上。西向主人次之。少退北上。主人炷香熏交。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某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尚饗。即以交擲于盤來者北向東上。主人炷香熏交。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某日。主人乃入祠堂本龕前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主人焚祝執辭立於主人之左。跪告曰。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卜既得吉。敢告主人再拜。降日

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退。若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不得吉則不用卜。旣得吉一旬。

具饌

設神位於靈座。故

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

但主人以下詣

祠堂。祝奉主犢置於西階卓子上。出主置于座。主人以下皆哭盡哀。三獻不哭。改祝版大祥爲禫祭。祥事爲禫事。至

辭神乃哭盡哀。送附註先生曰。薦新告朔吉凶相襲似不

神主至祠堂不哭。可行未葬可廢既葬則使輕服或

已除者入廟行禮可也。四時大祭旣葬亦不可行。如韓魏

公所謂節祠者。則如薦新行之可也。又曰。家間頃年居

喪。於四時正祭則不敢舉。而俗節薦享則以墨衰行之。蓋

正祭三獻受胙非居喪所可行而俗節則唯普同一獻。不

讀祝不受胙也。○先生以子喪不舉盛祭就祠堂內致薦

用深衣幅巾。祭畢反喪服哭奠子則至慟。先生曰。喪三年不祭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

於口。其出入居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

雖雖廢而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墨其衰。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爲皆不絕

廢也。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未安。竊謂欲處此義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一一合於曲禮。即廢祭

檀弓曰。始死充充如有窮。旣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旣葬

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顏丁善居喪始

死。皇皇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旣葬

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喪服四制。曰仁者可以

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彊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

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妹貞婦皆可得而察焉。曲禮曰。居

無可疑。若他时不免墨衰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者。尚多即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略依左傳杜註之說。遇四時祭日以喪服特祀。於几筵用墨衰常祀於家廟可也。

居喪雜儀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檀弓曰。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今居喪但勿雜記。言人說爲語。

喪大記。父母之喪。非喪事不

言。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

言人說爲語。

家事。檀弓高子臯執親之喪。未嘗見齒。

言笑之微。雜記疏衰之

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又凡

言笑之微。雜記疏衰之

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曲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喪服四制。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凡此皆古禮。今之賢孝君子。必有能盡之者。自餘相時量力。

而行之可也。

致賻奠狀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謹專送上

某人靈筵聊備

賻儀

香茶酒食
云真儀

伏惟

啟納謹狀

年月日具位姓某狀

封皮狀上某官靈筵具位姓某謹封補註

司馬公書儀云亡者官尊其儀

乃如此若平交及降等即狀內無年封皮
上用面簽題曰某人靈筵下云狀謹封

謝狀

三年之喪未卒哭。
只令子姪發謝書。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伏蒙
尊慈以某
發書者名
某親違世。大官云
薨沒特賜
賛議

集解

發書者名某親違世。薨沒官

特賜

賄儀

隨事下訪此二字

司馬公云此與所尊

狀上謝謹狀並

用靈筵二字。補註

則狀內改尊慈爲仁

私賜爲貺去下

謹奉狀陳某

謝謹狀無年封

卷之三

慰人父母亡疏

慰嫡孫
重者同

庚

某頓首再拜言降等交但

止云頓首言平不意凶

亡者官尊。即云邦國不幸。

放後皆先某位無官即
承重則云尊祖考某
尊祖妣某封餘並同
至夫人者亦云薨逝
者無官即云奄達色

○云先府君有契即加
母云先某封無封
位奄棄榮養亡者官
舍或云

幾文於某位府
即云先夫人
尊即云奄捐館
奄忽薨逝母封
棺已伏惟平交

封皮疏上某官大孝

苦前具位姓某謹封
若補註裴儀云父母
前平交已下

降等即用面簽
云某官大孝苦
六日月遠云哀
哀次劉儀云

重封疏上平交云狀某官具位姓某謹封

父母亡答人慰疏嫡孫承重者同

某稽願再拜言

降等云叩首去言字。補註劉儀某叩頭泣血言。按稽願三年之禮也。雖於平交降等者亦如此。但言字何則。古禮受弔必拜之不問幼賤故也。

去

觸地曰稽

言字何則。古禮受弔必拜之不問幼賤故也。

馬公曰。凡遭父母喪知舊不得以書來弔。問是無相恤之未。某罪逆深

重不自死滅禍延先考

母云先妣。承重則祖妣。母云先祖妣。云攀號辟

踊五內分崩叩地呌天無所逮及

平交以下。祇奉几筵苟存視息伏蒙尊慈俯賜慰問哀感

前酷罰罪苦

父在母亡即云偏罰罪深父先亡則母與父同。無望生全即日蒙恩

去此四字

平交云仰承仁恩俯垂慰問其爲哀感。但

之至無任下誠

平交云切下懷降等云特承慰問哀感良深。○司

心於禮不當先發書不得已雖至先發即刪此四句。之未。

附註先生曰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溫公

去此二字。所稱蓋因俗以別父母不欲混并之

也。且從之。封皮重封並同前。但改具位亦無害。

由號訴不勝墮絕謹奉疏

降等云狀月日

孤子

母喪稱哀子。俱亡即稱孤哀子。姓名疏上某位座空

○平交以下附註先生曰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溫公去此二字。所稱蓋因俗以別父母不欲混并之

慰人祖父母亡啓狀

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妻子姪孫同

某啓不意凶變

子孫不尊祖考某位奄忽違世。祖妣某封用此句。此句。此句。

無官封有契已見上。伯叔父母姑即加尊字。兄姊弟妹加令字。降等皆加賢字。若彼一等之親有數人。即加行第。君之上。姑姊妹則稱以夫姓。云某宅尊姑令姊妹。妻則云賢閭。某封無封則但云賢閭。子即云伏承。子幾某位姪孫並同降等則曰賢。無官者稱秀才。承計驚怛。不能已。妻改怛爲愕。子孫伏惟。恭惟緇孝心純至哀。但云不勝驚怛。

慟摧裂何可勝任

伯叔父母姑

堪勝

○兄姊第妹

則云友

愛加隆

○何

妻則云伉儷義重悲悼沉痛

○餘與伯叔父母姑同

云孟春猶寒溫

時隨不審尊體何似

稍尊云動止何如

○伏乞平交以降等云所履何似

下如前

深自寬

未由

其人無父母即但云

某事役所縻在官

前未由

遠誠連書不上平

抑以慰慈念其人無父母即但云
趨慰其於憂想無任下誠平交以降等云所履何似

伏乞平交以降等云所履何似

下如前

謹奉狀伏惟鑒察平交

不備如前謹狀月日具位姓名狀上某位服前平交

云服次

封皮重封同前

祖父母亡答人啓狀

謂非承重者伯叔父

母姑

兄姊弟妹妻子姪孫同

先

伯叔父母姑

兄姊弟妹云家門不幸

子姪孫云私門不幸

某啓家門凶禍

伯叔父

母姑兄姊弟妹妻子姪孫同

先

祖考

祖母云先祖妣

伯叔父母云幾

伯叔父母云姑

兄姊弟妹云幾

伯叔父母云姑

弟妹云幾舍第

幾舍妹○妻云室人○子云小子
某○姪云從子某○孫曰幼孫某奄忽棄背兄弟以下云
孫云遠改天折痛苦摧裂不自勝堪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云摧
痛改悲悼子姪伏蒙尊慈特賜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
誠平文降孟春猶寒溫伏惟恭惟緬某位尊體起居萬
福平文不用起居降某即日侍奉無父母即幸免他苦未
由面訴徒增哽塞謹奉狀上平文空云陳謝不備平文前謹狀月日
某郡姓名狀上某位平文如前封皮重封如前補註同

公云自伯叔父母以下令人多只用平時往來啓狀止於
小簡中言之雖亦可行但裴儀舊有此式古人風義敦篤於
當如此不

敢輒刪

祭禮

四時祭

附註 司馬公曰 王制大夫士有田則薦祭以首時薦以仲月

今國家惟享太廟用孟月自周六廟漢王廟皆用仲月

以此私家不敢用孟月高氏曰何休曰有牲曰祭無

無牲曰薦大夫牲用羔士牲特豚庶人無常牲春

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並以卵麥以魚黍以

時祭用仲月前旬十日

孟春下旬之首擇仲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主人盛服立於祠堂

中門外西向兄弟立於主人之前設香爐香合

人之後重行西向北上置卓子於主人之前設香爐香合

環琰及盤於其上主人搢笏焚香薰琰而命以上旬之日

某將以來月某日諫此歲事適其祖考尚饗即以琰擲

于盤以一倚一仰爲吉不吉更卜中旬之日又不吉則不

復卜而直用下旬之日既得日祝開中門主人以下北向

立如朔望之位皆再拜主人升焚香再拜祝執詞跪于主

人之左讀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于祖考卜

既得吉敢告用下旬則不言卜既得吉主人再拜降復位

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主人以下復西向位執事者立

于盤以一倚一仰爲吉不吉更卜中旬之日又不吉則不

復卜而直用下旬之日既得日祝開中門主人以下北向

立如朔望之位皆再拜主人升焚香再拜祝執詞跪于主

人之左讀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于祖考卜

既得吉敢告用下旬則不言卜既得吉主人再拜降復位

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主人以下復西向位執事者立

于盤以一倚一仰爲吉不吉更卜中旬之日又不吉則不

復卜而直用下旬之日既得日祝開中門主人以下北向

立如朔望之位皆再拜主人升焚香再拜祝執詞跪于主

人之左讀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于祖考卜

一日設位陳器

主人帥衆文夫致齋于外主婦帥衆婦致齋

前期三日主人帥衆文夫致齋于外主婦帥衆婦致齋

以祭則卜筮亦不必亥日及於事亦便也

前期三日齋戒

于內沐浴更衣飲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不吊喪不

升立於酒壺之北監視禮儀或老疾不能久立則休於他

事皆不得預

則姑老不與於祭主人之妻也禮舅沒

所俟受胙復來補註

祭義曰齋之日思其居處思其所嗜齋三語

日乃見其所以爲齋者專致思於祭祀也

前一日設位陳器

主人帥衆文夫深

向寢洗拭倚卓務令蠲潔設高祖考妣位於堂西北壁下南

妣以次而東皆如高祖之位世各爲位不屬祔位皆於東序西向北上或兩序相向其尊者居西妻以下則於階下設香案於堂中置酒架於東階上別置卓子於其東設酒注一爵酒盞一盤一受胙盤一匕一巾一茶合茶筅茶盞托鹽楪醋瓶於其上火爐湯瓶香匙火筋於西階上別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盥盤帨巾各二於胙附註階下之東其西者有臺架又設陳饌大牀于其東

司馬公書儀祭及曾祖有問伊川先生曰今人不祭高祖如何曰高祖自有服不祭甚非某家却祭高祖又曰自天須如是○先生曰考諸程子之言則以爲高祖有服既如是祭祀亦嘗不祭雖七廟五廟亦止於高祖雖三廟一廟以至祭祀本意今以祭法考之雖未見祭必及高祖之文然有月祭享大夫有事省於其君干祔及高祖此則可爲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而來教所疑私家合食之文亦因可見矣禮家又言但干祔之制他未有可考耳○又曰古人宗子承家主祭祀不出鄉故廟無虛主而祭祀必於廟惟宗子越在他國則

事不然猶不敢入廟特望墓爲壇以祭蓋其尊祖敬宗之嚴如此今人主祭者遊官四方或貴仕於朝又非古人越在他國而使支子代之也泥古則闊於事情徇俗則無所品節必欲酌其中制適古今之宜則宗子所在奉二主以從之則於事爲宜蓋上不失萃聚祖先精神之義三主常相從則精神不分矣下使宗子得以田祔薦享祖宗處禮之變而不不失其中所謂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者蓋如此但子所得自主之祭則當留以奉祀不得隨宗子而徙也

所喻留影於家奉祠版而行恐精神分散非鬼神所安而支子私祭上及高曾又非所以嚴大宗之正也○又曰昆弟異居廟初不異只合兄祭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之爲宜向此說前輩有如此而相去遠者則兄家設主第不立主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之如此似亦得禮之變也省牲滌器具饌帥衆文夫深衣省牲滌殺主婦帥衆婦女背子滌濯祭器潔釜鼎具祭饌每位果六品蔬菜及脯醢各三品肉魚饅頭糕金各一盤羹飯各一椀肝各一串肉各二串務令精附註先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食及爲猫犬蟲鼠所汚